

坎特伯雷故事集

喬 叟 著
方 重 譯

新 文 藝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六 年 上 海

Geoffrey Chaucer

The Canterbury Tales

根據 'Complete Works of G. Chaucer' Edited by Walter W.
Skene Reprinted in 194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版本譯出

坎特伯雷故事集

喬叟著
方重譯

*

新文藝出版社出版

(上海康平路一五五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壹壹號

光藝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 848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1 1/16 插頁 5 字數 234,000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 9,101—11,100 精裝本定價 1.82 元



作者介紹

英國詩人，傑弗利·喬叟(Geoffrey Chaucer)，一三四〇——一四〇〇，是英國文藝復興初期最卓越的代表作家，是英國文學、語言、和詩格的創始人之一。他的主要作品有浪漫傳奇特羅勒斯與克麗西德、寓意詩聲譽之堂、和著名的坎特伯雷故事集。這部故事集中的一些不同的故事都納入於一個“框架”，與意大利作家波迪丘所著十日談相似。在這裏喬叟表現了當時英國社會各階層的人物和類型。他是在英國文學史上第一個採用了新興資產階級文學的題材和形式的人。他富於樂觀主義和幽默；他的人文主義、語言的人民性、以及現實主義的描寫天才，都足使他反映國內全民族的上升和資產階級關係的發展，尤其是在他的坎特伯雷故事集和一些其他作品中。在這部傑作裏，他綜合了許多崇高的旨趣，如保衛人權、反對封建社會的專橫、和提出明確的民主思想。凡這一切，加上他的藝術才能和對英國文字寶藏的靈活運用，使他成為全世界最偉大的作家之一。

摘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及蘇聯介紹英國文學的論著

版本說明

本譯作主要根據英國牛津一九一二年版，一九四六年重印版，史凱脫（W. W. Skeat）編訂的喬叟全集本，同時參考牛津版美國刊印的魯賓森（F. N. Robinson）所編喬叟全集本、和一九四〇年孟萊（J. M. Manly）所編坎特伯雷故事集、以及一九四三年美國紐約出版的塔脫洛克與瑪凱（Tatlock & Mackaye）兩氏所作喬叟全集今譯本。書中各故事及插曲的先後排列，悉以史凱脫所編爲藍本；而各部分的大小標題，除少數拉丁小標題根據其他版本略作更動外，也儘量依照史凱脫本。

原文除喬叟自己所講的一篇梅利比的故事、牧師的故事、和最後的作者告辭三部分爲散文外，餘均係各種格調的詩體故事，這裏一律譯成散文。譯文難免有許多錯誤和缺點，希望讀者加以指正。

譯者

目 次

作者介紹	I
版本說明	II
總 引	1
武士的故事	21
磨坊主的開場語	62
磨坊主的故事	64
管家的開場語	77
管家的故事	78
廚司的開場語	86
廚司的故事	87
律師的開場語小引	89
律師的故事	91
船手的開場語	109
船手的故事	110
女修道的開場語	118
女修道的故事	118
托巴斯先生故事開場語	124
托巴斯先生	124

梅利比故事開場語	128
梅利比的故事	129
僧士的開場語	132
僧士的故事	134
女尼的教士的開場語	149
女尼的教士的故事	150
女尼的教士的故事收場語	162
醫生的故事	163
赦罪僧的故事小引	169
赦罪僧的故事開場語	170
赦罪僧的故事	172
巴斯婦的開場語	183
巴斯婦的故事	199
遊乞僧的開場語	208
遊乞僧的故事	209
法庭差役的開場語	218
法庭差役的故事	219
學者的開場語	231
學者的故事	232
商人的開場語	253
商人的故事	254
商人的故事收場語	274
侍從的故事	276
自由農的開場語	289
自由農的故事	289

第二個女尼的故事	306
僧院牧師的鄉土的開場語	317
僧院牧師的鄉土的故事	321
伙食司的開場語	333
伙食司的故事	335
牧師的開場語	341
牧師的故事	342

總 引

坎特伯雷故事集由此開始

當四月的甘霖滲透了三月枯竭的根鬚，沐浴了絲絲莖絡，觸動了生機，使枝頭湧現出花蕾；當東風吹香，使得山林莽原遍吐着嫩條新芽，青春的太陽已轉過半邊白羊宮座，小鳥唱起曲調，通宵睜開睡眼，是自然撥弄着它們的心弦：這時，人們渴想着朝拜四方名壇，遊僧們也立願跋涉異鄉。尤其在英格蘭地方，他們從每一州的角落，向着坎特伯雷出發，去朝謝他們的救病恩主、福澤無邊的殉難聖徒。*

在這時節，有一天，我正停憩在倫敦南岸薩得克的泰巴客店，虔心誠意，準備去坎特伯雷朝聖，到了晚上，客店中來了二十九位形形色色的朝客，湊巧結成了旅伴，他們都不約而同，要赴坎特伯雷的勝會；當時客店的屋舍馬廄却很寬敞，我們舒舒服服地安頓下來。簡單說來，到了夕陽西沉的時分，我已同每人相識交談，約定了一齊早起出發。可是，在我開講這故事之前；我想暫抽一部分時間，先談一下每人的個別情況，由我的角度看，他們是何種人物，屬於哪一個社會階層，穿著怎樣。現在我將先講一個武士。

有一位武士，是一個高貴的人物，自從他最初乘騎出行以來，酷愛武士精神，以忠實爲上，推崇正義，知情達理。爲他的主

子作戰，他十分英勇，參加過多少戰役，比誰都足跡遼遠，不論是在基督教國家境內或在異教區域，到處受人尊敬。亞勒散得里亞城被攻破佔領之時，他就在場；在普魯士許多次他坐過首席，位居他國武士之上；他曾在立陶宛和俄羅斯參加戰事，與他同等級的基督徒都比不上他所參預的次數之多；在格拉那達圍攻阿給西勒的時候，他也在那裏，在柏爾馬利亞他曾縱橫馳騁；攻下列亞斯和阿達里亞時他也在場，在地中海岸許多次登陸的大軍中也有他一個。他一生參加過十五次大戰，在特利姆森武場上他曾爲了維護基督的信仰而戰過三次，且三次都戰死了敵人；許久以前，他還在土耳其隨從過帕拉希亞的君王征伐另一支異教軍；沒有一次他不爭得盛名。他既勇敢，又極明達，而他的外表却像一位姑娘那樣溫和。他一生從未對人說過一句惡言，他確實是一個真正完善溫良的武士。講到他的裝備，他的馬是俊美的，但他身上的衣著却不華麗。一件斜紋布衣全部都給他的甲冑擦髒了，原來他是剛從征程歸來，隨即參加了朝聖的行列。**

他的兒子和他同路，是一個年輕的侍從，一個情場中人，也是一個活潑的青年戰士。他滿頭的鬚髮，似乎是壓榨機裏的出品。他的年齡可能是二十歲，身材不高不矮，十分靈活而富有臂力。他曾參加過法蘭德斯，亞多亞，和畢伽的各戰役，爲時雖短，却已頗有成就，因他很想博得意中人的愛顧。他的衣服上綴着許多紅白花飾，好像一片開滿鮮花的園地。一天到晚他唱着歌，或吹着笛兒；他像五月的天氣一樣新鮮。他所穿的短袍，張着兩隻袖，又長又寬大。他很善於乘騎，能作歌曲，能比武、跳舞、繪畫和寫作。他熱情地求愛，夜晚同夜鶯一樣不睡。懂禮貌，謙卑，好助人，上餐桌時他在父親面前代切着盤中的肉。***

他們帶着一個鄉士；在這旅途中他們不用其他的僕役。他所穿的外衣和兜帽是綠色的，手中一張大弓，皮帶下一束明亮尖利的箭，上插孔雀羽毛。他懂得怎樣照料所帶的武器，正如一個好鄉士；他箭上的毛從不下垂，射出時不會傾側。他頭髮剪短，臉色棕褐。他善於林中行獵。他臂上戴着華美的皮製射韞，身旁一邊掛下劍和盾；另一邊一把漂亮的短刀，裝備得宜，且利如矛尖；胸前一塊閃亮的聖克立斯多弗銀像，綠肩帶上掛着號角。他是一個道地的林獵者。****

* 在黃道帶的十二宮中，白羊宮是第一個。太陽已走過半個白羊宮就相等於喬叟時代日曆上的四月十一日之後。

這位殉難聖徒是指坎特伯雷主教托馬斯·阿·柏刻特，他在——一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刺而死，當時羣情激忿，所以在——一七三年他就被尊為聖徒，從此他的聖堂開放，讓信徒們去朝拜，不久成為民間許多傳說的策源地。

“東風吹香”句中的“東風”，原文是 *Zephyrus*，照字面應譯為“西風”，但在我國若說春天而吹西風，會引起讀者的錯覺；且“東風吹香”四個字音配合和諧，合乎原文所寫的情景。

** 武士是二十九位朝客中享有當時社會上最高地位的典型人物，他的品格和生平事蹟都值得喬叟同時代人的敬仰。雖然武士風尚和制度已因火藥的發明及商業的發展受到致命的打擊，但在民間却成了一種崇高的理想。這位武士的戰績代表着兩種情況：第一，他所參加的戰事都是基督教同異教的爭奪；第二，這些戰役都發生在西洋文明的邊境。它們可以分為三類：（一）對地中海西端的回教民族，——阿給西勒，柏爾馬利亞及特利姆森；（二）對土耳其和其他異教徒——亞勒散得里亞，列亞斯，阿達里亞及帕拉希亞；（三）對歐洲東北的立陶宛人和薩利人——立陶宛及俄羅斯。

*** 我們記得喬叟年青時也曾當過皇家貴族的侍從，也從事過國外的戰役，這裏所寫的一個侍從在各方面的才藝，和他那活躍的性格，很可能是他自己青年時代一部分的寫照。同時，在當代法國文學中這樣的侍從典型，却已成為悠久的文藝理想人物；雖然他的短衣長袖還是譏嘲的資料。

**** 鄉士並非侍從手下的僕役，而是和侍從一樣同為武士的伴從。

聖徒小像是一種護身符；聖克立斯多弗是林獵者的護聖，他的像直到現代還有地方用作避難免災的符咒。

還有一位女尼，是女修道院長，她的微笑天真而愜懽；她最兇的誓咒不過是說聲，“聖洛哀爲證”就罷了。她的名字叫做玫瑰夫人。禮拜時她唱得最好，從鼻中哼出調來，十分悅耳，她講得一口文雅的法語，不過是斯特拉福修道院裏的法語，巴黎的法語她並不會講。她學了一套道地的餐桌禮節，不容許小塊食物由唇邊漏下，喝湯時她至多讓她的指尖沾濕。她能撮起碎塊而不讓一片落在胸前。她最愛講禮貌。她的上唇擦得乾淨，不使杯邊留下任何薄層的油漬；她進食時一舉一動都極細膩。的確，她是一個饒有志趣，溫雅，舉止柔和的人物。她竭力學着宮闈禮節，行爲莊重，令人起敬。講到她的心腸，溫柔嬌嫩，祇消見到一隻小鼠挾上了捕機，流着血或是死去，她就禁不住要哭起來。她養育着幾隻小狗，餵的是燴肉，牛乳和最佳美的麵包。如果死了一隻，或有人用棍子打了一下，她就要傷心流淚。她富於情感，一副柔腸。她的頭巾上疊起整潔的摺痕。細勻的鼻兒，玻璃似的灰色眼珠，紅軟的小口。上額豐滿，足足有一手的寬度；確實，她的身材不能算矮小的了。我還注意到她的外衣十分雅潔。臂膀上套着一串珊瑚珠，夾着綠色的大顆，串珠上掛有一隻金質的飾針；針上刻的是第一個字母，後面接着一句拉丁成語，意思是“愛情戰勝一切”。*

* 詩中沒有說明這位女修道是斯特拉福地方聖列沃那德修道院的女院主，但既說她的法語是那裏所講的一種法語，就很可能暗示她即該院的女修道。這個修道院是當時倫敦一般市民所捐建的，是倫敦中層階級的家庭閨女的社交進修學院。這位女修道想模仿貴族女子，但她以聖洛哀發誓已可見出她從何階層出身，原來聖洛哀本是五九〇年當過一個金銀匠的徒弟，後來成爲法國里摩日城琺瑯藝品業的一個奠基者。她的灰色眼珠就等於現代西方的藍眼珠，是自古以來被視爲最美的眼珠顏色。珊瑚串珠每十顆小珠夾一顆大珠，亦名飾珠。她的飾針上所刻拉丁成語中有愛情字樣，應指神愛而言，如解作性愛就失去了作者的原意。第一個字母當然即A字，譯文中無他法傳達；拉丁文 Amor 即愛情之意。

另有一個女尼是她修道院中的副手，還有三個教士，都是和她一起的。

此外有一個修道僧，身材魁梧，是鄉間一個善騎的人，最愛打獵，煞有丈夫氣概，當得起一個僧院院長。馬廄中有的是血一般紅的馬匹，他乘騎時人們可以聽見他馬韁上的鈴在嘯風中叮噹，那清晰嘹亮的聲響像他所當着住持的教堂鐘聲一樣。爲了聖摩爾或聖本納脫的教條已經陳腐而且有些太嚴，這位修道僧寧可讓這類舊式老套消逝，他要追逐新異的事物。他對於書本上所說獵人是不聖潔的這句話，覺得絲毫不值得考慮，簡直就像是一隻摘光了毛的雞；或者說什麼出了僧院的修道者好似一條出水之魚；這句話他也認爲不值得一個牡蠣。我說他這意見是有道理的；何必在僧院裏關緊着讀書，或是像聖奧司丁所教導的要親手勞動呢？聖奧司丁儘可自己做他的工。他却祇顧騎馬奔馳，跟緊着獵犬像飛鳥般迅速。他一切的娛樂都寄託在騎、獵兩件大事上，也不怕爲此揮霍。我看他那衣袖口所鑲的細軟黑皮是國內最講究的貨色，一顆金鑄的飾針扣住兜頸；寬的一端還有一個情人結。他的禿頭光亮如鏡；臉上也是一樣，似乎擦了油一般。他是一位肥胖而漂亮的人物。兩隻眼睛在額上打轉，射出火光，像鍋爐一樣。鞋靴是細軟的，他的馬也有十足的傲態。他的確是一位不平凡的僧侶。他絕不是一隻蒼白的瘦鬼；一切肉食中他最愛的是紅燒肥天鵝。他身下所騎的馬顯出乾果的棕褐色。*

有一個遊乞僧，在他的限區以內遊乞，是一個放蕩無羈而自負的人。在四個教團中祇有他最能講得一套中聽的話。他曾自己化費了錢爲好幾個女子結配成婚；他是他所屬的教團中的一根台柱！在他的一鄉裏他是小地主們面前最受喜愛最熟悉的人，在

城裏有地位的婦女們中間他也是如此，因為照他自己所說，他當一個懺悔師比任何牧師都有資格，原來他是得有羅馬主教特許的。他聽懺悔時十分和藹，赦罪時也能使人愉悅；祇消可能吃到一頓好飯，他就容易讓人悔改。他認為誰能捐助一個窮困的教團就表示他已安然得赦了；誰出了錢，誰就悔了罪。因為多少人心腸奇硬，雖吃盡了苦也哭不出來；所以人們不必哭泣禱告，祇送銀子給窮僧就夠了。他的巾袋裏盛滿了刀針之類，可以做淑女賢妻的贈品。他唱起來嗓子悅耳，並且是個提琴能手；競唱歌曲時他一向取得頭獎。他的頸項雪白，像鳶尾花一樣，可是身體堅強，比得上一個拳擊冠軍。城裏每家客店他都認得，每一個客店老闆，和酒排姑娘都是他的熟人，可是癡瘋子和女乞丐一類人却不在他的照顧之下。他的地位是何等重要，豈能同癡病患者來往；去同這般下賤的窮漢周旋未免太不像話，太不值得了，祇有富人和糧商才是有道理的。有利可圖的場合他才必恭必敬，奉承奔走。再找不出這樣能幹的人了；在他的修道院中他是個頭號乞僧，他每年付出一筆錢，以免旁人侵犯他在各路所獨佔的權益。即使有個寡婦窮得拿不出一雙舊鞋，但他能引用約翰福音，使她聽得非常合胃口，結果在他離開之前還是拿到了他所要的錢幣。他由行乞的所得，還多於他產業上的收入，我相信！他跳來跳去，同一隻小

* 中世紀有些僧院是非常富足的，因此住持長老們往往可以同一般有產者同樣享受豪華的生活。十四世紀歐洲有四個教團，聖本納脫（聖本納狄克脫）在意大利加新諾山製訂教規，在五〇九年建立第一所僧院於此。相傳聖摩爾（聖摩路斯）把這教規傳入法國，於是本納狄克脫教團得以大大發展。聖奧司丁（聖奧古司丁）受了迦太基主教之託，寫了一篇僧士訓，成為僧院生活主要的教義；依照規條，修道士僧除非病弱不得吃肉，但富僧早已違反了這條規定，在英國文却斯脫，十二世紀的修道僧，因為餐菜減成十三色，竟還表示過不滿。

狗一般。在調停案件的裁判日，他是很能起作用的，因為他並不像守院僧或窮書生那樣披着襤褸的袈裟，却像一個大學生或紅衣主教。他的半邊袈裟是用雙料毛絲布所製，從盪衣夾內取出，鼓起像一座鐘。他講話時咬着嘴唇，含混發音，以為可以使他的英語說得好聽，他有時一面彈琴或唱歌，一面兩隻眼在頭裏閃耀，像霜夜的星兒一般。這位遊乞僧名叫胡伯脫。*

還有一個商人，留的是叉形鬚鬚，穿的是花色衣服。高高騎在馬背上，頭戴一頂法蘭德斯的獺皮帽，一雙整潔的鞋子用華貴的釦子扣起。他誇大着自己的見解，為的是謀取利潤；他認為世上最重要的事就是維持密得爾堡和奧威爾**之間海上的安全，不使受海盜騷擾。他知道如何在交易場上賣金幣。他是一位精打細算的人；能講價，善借貸，誰也不知道他有債務在身。他確是一個人才，可惜，說句老實話，我不知道他的尊姓大名。

有一個是牛津的學者，讀過很久的邏輯學。他的一匹馬瘦得像一把鐵耙，我看他自己也不算胖，兩頰下凹，面容沉默穩重。他的一件小外衣已破綻脫綫，原來他不懂世務，一直沒有領得俸

* 遊乞僧和修道僧不同，修道僧應在僧院內靜心養性，遊乞僧就出外積極服務。遊乞僧的四個教團是由四個不同的創建來源而流傳下來的：（一）多密尼克或佈道僧是聖多密尼克於一二〇六年創始於西班牙；他們所著外衣黑色，故名黑色遊乞僧。（二）法蘭西斯僧團是一二〇九那一年聖法蘭西斯·奧夫·阿爾濟所創立，通常叫做灰色遊乞僧。（三）卡麥爾或白色遊乞僧相傳為猶太先知以利亞在巴勒斯坦的卡麥爾山上創立，但到了一二〇九年才組成。（四）奧古司丁或奧司丁僧團認為傳自北非喜望的聖奧古司丁，到了一二五六年組成。四個教團都是十三世紀僧院改革運動的產物，他們都禁止私有財產；但逐漸地許多人假借教團名義享受大量資財，因此到了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時代遊乞僧團成為改革家的主要攻擊對象之一。

** 密得爾堡是法蘭德斯沿海的一個通商口岸，在英國隔海最近的一個商埠就是奧威爾，當時也是一個重要海港。

祿。他寧可在床頭堆起二十卷亞里斯多德的哲理書，紅的、黑的裝訂，却不講究穿著，不拉提琴，也不好彈絃樂。他雖是一個哲學家，但他的錢匣裏找不出金子來！他的朋友所給他的錢都用到書本和學問上去了，爲了那些幫他求學的人們靈魂得救，他不斷地祈禱。讀書是他惟一的念頭。不需要講的話他一字也不講，要講的時候他也是循規蹈矩的，話語短促，而含意淵博。他的一言一語，離不了道德文章。在一切之上，他所喜愛的就是學與教。*

有一位律師，是一個傑出的人物，審慎，聰明，常常參加法學的討論。他很賢明，能取得人人的推崇；——至少從表面上看來，他是這樣一個人，因爲他的談吐煞是精闢。他當過巡迴法庭的審判官，受到皇家的委任，特准裁判所有性質不同的案件；由於他的學識和名望，他領受過許多酬費和贈予的衣物。他的才能高超，一副產業任憑它附有何種條件，他總能使它取得絕對權益，他的契據上誰也找不出任何差錯。再沒有比他還忙碌的人，而近來他越發忙了。自從威廉一世以來，每一件法案判例他都記得清楚，每一條法令，他也能逐字背得，他所寫下的字據，誰也無法提出責難。他乘騎出行，裝束平凡，衣服的布料是雜色的，腰圍一根

*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位牛津學者是喬叟的自我寫照，我們無從證明喬叟進過牛津或劍橋，當然他也是一個好學的人。中世紀大學課程分爲兩類：第一類名爲“三門學程”，即文法，邏輯，和修辭。第二類名爲“四門學程”，即數學，幾何，音樂和天文。在喬叟時代後一類還包括自然哲學和倫理哲學。讀完“三門學程”之後可以取得學士位，再有四年住校進修及略事教課後，才可得碩士位。此後十年得神學的學位，八年法學，七年醫學。喬叟的牛津學者既從事鑽研邏輯及哲學，應已讀完學士，正在進修碩士位的時候。他很窮，因爲朋友捐助給他的錢都用在書本上了，在當時有二十本書是很不容易的；喬叟自己有六十本書更是不多見的藏書家了。

絲帶，上有金質小釦。至於他的外表我就不細述了。*

同他一起旅行的是一個自由農，鬍子泛白，像雛菊一樣，臉色是紅的，爲人是熱情的。他早餐時最愛吃酒泡麵包。他一生尋樂，因爲祇有快樂中才有幸福。他的家總是公開的，在鄉間他簡直是個款待賓客的聖徒，像聖求列恩一樣。他的麵包和酒都是最上等的；誰也沒有他藏酒豐富。家中進餐時總有大盤的魚麵糊；酒肴在他家裏像雪一樣紛飛，是人所能想到的美味他都吃盡了。他的飲食跟着時季變換。他在籠裏餵了許多肥鷓鴣，魚塘裏養了很多鯛鱸之類。他的廚司如果燒出的湯不够辛辣，不够濃烈，或是器皿不整齊，這個廚司就倒了霉！他廳堂裏的大餐桌是整天鋪陳好的。裁判官員們在審案會齊的時候，就是他主持着會議，十分威儀，他多次代表他的一州當過議員。他腰帶邊掛下一把短刀，一個綢囊，白得像清晨的牛奶一樣。他當過州官和辯護律師；哪裏也找不出這樣一個漂亮的小地主。**

另外有帽商，木匠，織工，染工，和家具商，都同我們一起，穿的是同樣的服裝，屬於同一個聲名赫赫的互助協會。他們的佩飾都很鮮明。他們所帶的刀並非銅製，而是細刻的銀質，腰帶、掛袋莫不整潔精巧。每一個人看來都配做個好市民，可以在議事廳上坐居高位。每一個都是能幹的人，不愧當個互助協會會長。財物收入既然豐裕，我想他們的妻子們也一定會贊同的！除非他們有所差缺；否則，那應是一樁稱心的事，被人稱爲夫人，齋戒祈禱的

* 這不是一個普通的律師，而是個高毅的法界人物，可能暗射當時一個著名的法官。

** 英國十四世紀的自由農不是貴族出身，乃鄉間的小地主。聖求列恩是款待賓客的護聖。